

股東大會情況簡介

股東大會職權

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，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1.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；
2.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；
3.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、監事會工作報告；
4. 決定有關董事、監事的報酬事項；
5.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、決算方案、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；
6.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、合併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、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、回購本行股票作出決議；
7. 修訂本行章程。

股東大會運行情況

報告期內，本行共召開了一次股東年會和五次臨時股東大會。審議通過了22項議案，其中2006年7月31日，本行在北京召開了2005年度股東年會，各次會議的召開均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，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力。股東大會由律師見證，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。